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泰发改信用〔2021〕144号

关于加强信用预警信用修复 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、岱岳区社会信用中心，各功能区经发部，市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泰安市关于“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、信用修复机制”的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提升“信用预警+信用修复”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，着力解决一批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现就做好加强信用预警信用修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 一、重要意义

**1、**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。信用修复是一种允许失信主体实行自我纠错、主动自新的社会救济措施，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，是完善信用奖惩的重要环节。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制度，有利于深化放管服服务，激发失信主体的守信意愿，鼓励和引导其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、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和提升信用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

2、信用预警信用修复是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在信用领域的具体实践。中小微企业由于信用管理欠缺，存在着非故意或是偶然因素造成失信的现象，影响其正常参与招投标、市场准入、享受优惠政策等经济活动。信用修复通过依法合规的方式，及时预警失信行为，促使失信企业提升信用意识，失信记录能修复尽修复，及时消除信用“污点”，消除失信风险，有利于其重新参与正常的经济活动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3、信用预警信用修复是为企业创造诚信宽松运营环境的必然要求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要以国家“双十”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为指导，大力宣传信用修复政策，充分释放信用政策红利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全面梳理筛选本地失信企业，理顺工作流程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抓紧抓实信用预警信用修复相关工作，确保全市企业对自身信用状况全明了，失信记录应预警尽预警、能修复尽修复，全力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运营环境。

# 二、主要工作

1、明确修复范围条件。（1）信用修复的主要对象为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中国（山东）”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泰安）”公示期内的行政处罚失信信息。（2）信用修复的必要条件为失信市场主体法定义务已履行、失信行为已整改，且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已满最短公示期。

2、筛选确定任务名单。（1）市信用信息中心通过技术手段，检索、梳理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失信情况，筛选、形成全市失信企业失信信息清单。（2）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清单，按照属地、属责原则，分发各县市区、功能区、市有关部门单位处置。

3、组织实施预警修复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及市有关部门根据市发改委推送的企业名单，积极认领、建立所属名单的修复台账，于6月30日前反馈信用信息中心汇总。对台账内企业，及时发出预警提示，督促符合条件的进行信用修复，并定期上报信用信息中心。（1）行政处罚失信信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的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在线修复功能模块，提交证明材料，进行信用修复。修复成功后，各级信用网站同步撤销公示。（2）失信信息通过“信用中国（山东）”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泰安）”网站公示的，需分别向“信用中国（山东）”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泰安）”网站提交证明材料，进行信用修复。修复结果同步向各县市区推送。

国家修复办法出台后，按新办法执行。

# 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“信用预警”“信用修复”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要选派精兵强将、组建工作专班，全力以赴、高位推动、抓好落实。要综合运用网络、报纸、电视、电台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专项宣传，引导企业关心关注信用建设，切实提升企业诚信水平。

2、强化督导落实。市发改委将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总结、推广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并适时组织现场调度、督导活动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应预警尽预警、能修复尽修复”要求，灵活运用集中宣讲、实地走访、信函短信提醒等形式，主动帮助和指导本地市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，切实把好事办实、把实事办好，深入挖掘和充分发挥信用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3、健全长效机制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“学史力行、为民办事”开展工作，立足本职、打破常规、超前服务，建立健全信用预警、信用修复工作制度体系，明确分管领导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接收失信企业名单，对屡改屡犯、多次产生失信行为的企业，要适时采取询访、约谈、向监管部门发送提示函等手段，强化警示提醒。同时，大力推进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，着力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水平，努力把我市打造成诚信营商环境新高地。

联 系 人：颜 迎 王洪帅

联系电话：6990180 6991691

公务邮箱：tasxyb@ta.shandong.cn

附件：1、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

1. xxx（县市区、功能区）信用预警信用修复工作台账
2. 行政处罚筛选名单

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1年6月25日

**附件1**

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9〕527号），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、严重失信信息和特定严重失信信息。

# 一、一般失信信息

分类标准：性质较轻、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。一是处罚决定书中含有情节严重等字样，但处罚结果仅为警告的，原则上按一般处理。二是对于个别处罚决定书内容描述不完整不明确，是否属于严重性质判定不一致时，以原行政处罚机关意见为准。

公示期限：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，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，最长公示期限为1年。

# 二、严重失信信息

分类标准：一是527号文中明确涉及的四类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。二是结合处罚依据具体条款可明确判定“情节严重”情形， 如处罚依据规定，“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则罚款 3万元为一般失信行为，罚款8万元为严重失信行为；如“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则罚款10万元为一般失信行为，罚款30万元为严重失信行为。三是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的行政处罚信息。

公示期限：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，最短公示期限为6个月，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。

三、特定严重失信信息

分类标准：一是527号文中明确涉及6大领域、16种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，或吊销许可证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。二是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。

公示期限：按最长公示期3年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不予修复，最长公示期届满后按照超过最长公示期的信息修复。

**附件2**

|  |
| --- |
| xxx（县市区、功能区）信用预警信用修复工作台账 |
| 截至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行政处罚数 | 是否处于在营状态 | 是否发出信用预警 | 是否完成信用修复 | 是否退出台账 | 备注 |
|
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|